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与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潜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则,合理和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的国务院全第40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四)探矿权人应变名称或者地址的。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延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治规分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年度计算,应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 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 由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别缴纳。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的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经记生管理为法由国务院制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为的数量、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採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录价于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产范围,以经结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物力时间,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石油、天然气滚动勘探开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5年;但是,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建续登记和变更登记,其勘查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最低勘查投入连续计算。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约00元; 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约00元;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约00元;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统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第七十四、行务人民共和第七十四、行分条十一工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登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协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初步击国务院制定。2. 作可许的协资,等工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作政法规则《矿产资源的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周满的 3 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较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周满的 5 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较大层的期间,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间,可以申请延长 2 次,每次不得超过 2 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需要延长保留期间,不可以中,不可以在勘查许可证应当于以注销。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5.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和限级系行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	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助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遗查关键,例以自由多院,中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第一个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在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4.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探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记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约1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界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人民共第七十二、七十五条; 一、七十五条; 《行条外》第二十一、二十五条。 2. 监府12345服头, 专注,12345、汕头 市政源局监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	探矿权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车利。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2.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3.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山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山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将登记发证项目的名称、探矿权人、区块范围和勘查许可证期限等事项,通知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对勘查区块登记发证情况,应当定期予以公告。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 市政府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头市	
2	采矿权审批	划定矿区范 围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企业质价质贵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中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价方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该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阳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险产产资源的台票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即在、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助压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积宏权权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助危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方式和发行、企为资金、股限等价值的资金、从现金、发生、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协造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设计管理功法》(1998年国务院参第241号 2014年修正)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学资源,自国条论地质矿产生营部门市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三)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价部投资开采的产产资源,(三)外部投资开采的产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四)和发设开采的产产资源,(四)本外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四)有效发产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四)为保护,产营源,由名、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等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于采不系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显被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由发现的矿产资源,由发现产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企业转形,发现的大型、第二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二,则以以外的矿产资源,由是级以上的大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接近、1000年间,是该上投入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各定。矿区范围的最级以上的大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各定,企业逐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各定,从市工作及期,按照下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全非优发工作的,则全发现的产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各定,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是长为20年,其20年代全国人产产资源管理手部户市证有效期及关节20年间,则等是线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由地级以上市地矿主管部门市、数据、企业还有效用、通常、产产资源管理、由地密、发展、由、20年间、20年末平量10~30万元,从市工作的工作或,10万元,从市工作的工作、10万元,从市工作的工作,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和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各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提值(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1. 问表 依据: ①《 中华许二四、《 使民共》第一个 《 位子十二四、《 位子二十十十二年, 《 位子二十十十二年, 《 位子二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延续 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 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 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 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 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漏,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务例》第二十一四、二十三条。②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次三十三条。2. 监督12345 加头市政府12345 加头市线,12345 加头市线。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变更 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采矿权抵押实现的。 3. [规范性文件]《「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货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人民共和第七十二、七十五条; ②《行外条件》等。 2. 监督府12345、汕头市线: 12345、汕察室: 88167117。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注销 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 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 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 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 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 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是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国土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务条件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到12345 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	采矿权审批	采矿权转让 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期满,需要停办或者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的地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申请人应提交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停办或关闭矿山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一)矿产资源储量消耗情况及批准文件; (二)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采掘工程进行情况及不安全隐患的资料; (三)土地垦复及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合同履行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会审,审查合格的,由局领导签发《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打印采矿许可证及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将采矿登记资料及有关证、书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采矿权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与登记机关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有关费用,领取采矿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连同申报材料由市显资源局向申请人退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1. 明确任务。根据年检信息报备管理系统提示,明确年检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标准。2. 报送资料。市国土资源局通知采矿权人于次年按要求报送材料及电子报盘(采矿权人持有两个以上采矿许可证的,按采矿许可证一证一报)。3. 年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采矿权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不得低于50%),填写实地检查表,并结合实地检查对采矿权人报送的年检资料进行审查,应签署"合格"或"不合格"的意见;发现问题的,应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4. 日常监管。市国土资源局指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进行巡查;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七十三、十三、第一十二、七十五条,为一一、七十五条,为二十一、二个,一、二个,一、二个,一、二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丙级地质 動批		1.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海洋地质调查资质,在国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在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条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含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探,矿物或水质分析、化验、鉴定、测试与选治试验)的单位,必须先向省地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78号)—、自2009年11月17日起,将省级探矿权新立登记委托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将不跨地级市的探矿权转让审批,非扩大勘查范围和不跨地级市的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审批事项,地质勘查丙级资质审批,均下放给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省下放实施的审批权限再次下放。 二、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政主管部门不得将省下放实施的审批权限再次下放。 一、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推址质勘查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人广关于极矿权新立及变更勘查范围登记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产发〔2009]63号)和省国土资源广《关于探矿权新立及变更勘查范围登记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资源的中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理由实施《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土资源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7号)和《国土资资等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容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审查责任: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4. 决定责任: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有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四)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华田政宗、保护、公司,是是一个,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	勘查、设计	丙级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 勘查单位资 质审批	1. [行政法規]《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 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自生资源部申请。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 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 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税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 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人民共和国行工十三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	勘查、设计	丙级地质灾 害治单位资 质审批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据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关确定并公告。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非己公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效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 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 对经过评审后报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用漏满部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资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资单转,经期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诉据: ①《 中政二人 一个政工, 一个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 一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		丙级地质灾 害治工单位 所 軍批	1. [行政法規]《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的重合格及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机关为国土资源部申请。 非己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 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第一条、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原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法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 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 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其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业务手册,如实记载其工作业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大民共和国行政大士一四、行分条二十二人,不可以不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	勘查、设计	丙级地质灾 害理单位 所审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批机关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 审查责任: 审批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工作。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十日。 4. 决定责任: 对经过评审后权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予以公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投资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换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1. 问作据: ①《 市华人民共》: ①《 行人民共》: 一四《 行分、上述》: 一四《 行分、上述》: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5	丙级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 估单位资 审批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2. [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国土资源部申请;申请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向单位历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权限下放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09]544号) —、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两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两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两级资质证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两级资质证书,在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注销手续时,由申请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评估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达不到原定资质等级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一大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人。 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 [都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变矿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8)236号);		1. 申请受理责任: 市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 审查责任: 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提速承诺10个工作日)。 4. 送达责任: 通知申请人领取市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员, 中华人员, 中华人可说。 一、公司, 一、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一	
	测绘资质核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是2004年140条件。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丁级测绘资质证书,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分条例》第二十一、二个政例》第二十一、二督方式: 私等方式: 私等方式: 12345、汕头市政府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7	准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 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字〔2014〕31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国土资 源厅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上报省级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十二四、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例》第二十一、七十五条。》第二十一、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8	地图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眠下列规定适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第一个条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条 公开出版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引进地图或者生产、加工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有关单位应当将试制样图或者样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均均多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均是有体、批准,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全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同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等部分。第一次是一个工程的方式,第一次是一个工程的方式,第一次是一个工程的,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需要报测绘行政主管部(为工程文)(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号)。7.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方公元,任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国测图字[2009]2号)。7.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方公元。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通过审核,发出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第七十二四、作为条件可比十十五条; 多二十二四、《分分二十二十五条》第条。 2. 监督所12345 版列, 12345、 12345 (12345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	测量标志拆 迁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十九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还应当通知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同意拆迁测量标志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多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头热市政府12345、汕头市政原12345、汕条东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0	国家秘密基 础测绘成果 利用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规范性文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主管全国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管理工作。第七条 市(地)、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基础测绘成果的具体范围和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 [规范性文件]《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 5. [规范性文件]《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		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大士三、第七十二、七十五条:《行政计书三条:《行政计书工人,《行政例》第二十一、《行条》第二十一、二十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1	临时用地审 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由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恢复土地的原使用状况。无法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市发展和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②《行政的条例》第二十一、七十五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市线: 12345、汕头市政府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2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用途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由土地管理部门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4.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市城乡规划局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处分条例》第二十	区级工业区 用地已授权 各分局办理
13	国有建设用地电板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审 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用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基础建设用地的,方限作为,由于从民政府出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等重,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地往、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发建设,由于从民政府和准律,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农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农业营管部门专工业使用有多限令第55号)第二十一、是人民政府社上、(三)供地方案经批准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有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企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为资等55号)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有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应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3、1部行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传用》,第12条 出该源部令第39号)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12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第126号)第126号,第12	市城乡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 革局、市环境 保护局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 容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员,依据:①《中华人员大会,一个人员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区级工业区 用地、已授和 各分局办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3	市属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土地使 用权划拨审 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第二十四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4. [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5. [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5. [部门规章]《划拨出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	市城乡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 革局、市环境 保护局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五条公外第二十四、七十五条公外第二十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一、上下,	区级工业区 用地、零星 房产已授权 各分局办理
14	划拨土和物所、押地及有出审地上附权租批		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五十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出设备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3.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1995年建设部令第45号)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计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址使用权出让条例》(1997年修正)第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土地使用权公易市场管理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9号)第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6. [规范性文件]《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	市城乡规划局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工的专家的工作,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区级工业区用地、已经和大学的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 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5	市发证矿山 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军审查		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地方性法规]省人大《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第十五条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擅自批准前款规定活动的,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撤消其批准文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用地时,提供相应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第十六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并包括下列内容:(一)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二)工程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危险性;(三)综合评估结论及建议采取的措施。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应进真实、客观,并对评估结论负责。第十七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格和资质证书。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 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资质证书。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的单位承接项目任务,应当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后,应当有当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3.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 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百方345服务。2. 监督方12345服头市政府12345、汕头市政府12345、汕等室: 88167117。	
16	丙、丁级测 绘作业证核 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2.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丁级测绘作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七十五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		责令退还土 地,限期拆 除或没收地 上建筑物和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 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 挖砂、采石、采矿、取 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 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的	责令限期改 正或治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3	、采矿、取土、堆放固	者治理,恢 复原种植条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 田保护区标志的	圭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 上建筑物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以划拨或减免地价等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二)不符合法定条件或出让合同规定条件而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三)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实施倒卖或以合作开发、入股联营等方式转让土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属非法转让土地的其它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6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 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	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罚	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7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 用地的	的建筑物和 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 状,没收在	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外系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23	依据发担2012]124 号加度2012]124 号广资源自改建设计的国政。 最后,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8	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	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的	责令限期不 改变缴期不 改多缴明,复 费,罚款、 吊销采矿许 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令)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令)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资[2012]124 粤规规[2012]中省行由施清 国法[2012]中省行由施清理 基本。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0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	责令退还土 地,限期拆 除地上新建 房屋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1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 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 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 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2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 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 土地开发活动	责令限期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 市政府12345服务	依据粤国土 资发为121124 号文东省中国政省, 资明自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4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警告、罚款,无偿收回土地使用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七条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到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土部门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予纠正,国土部门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和处以出让地价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的,可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992年广东 省政府颁发 的163号文
15	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 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	责令停止开 采、没矿 会赔偿收产所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 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 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6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赔偿损失、 没收都产 采 形 违 法 所 等 、 罚 款	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2. [存政法规] 矿金次源开采及沿筦理力法》(1998年国条院企第241号)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7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 开采矿产资源的	责令退围偿没来和产所款,许可证据, 越矿法	产资源产量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日五十八余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页追允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则也是工作资源,是成份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则也是工作资源,是成份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则也是工作资源,是成份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则也是工作资源,是成份产资源,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18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 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4. 审查页任: 申理条件调查报告, 对条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订种实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9	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	沒収 也 法 所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资(2012) 124 粤国法 [2012] 124 号广资源自实有行动, 号广资,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20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据與国土 學国法 [2012]124 号广资罚自改表 号广资罚自由施标理 中国政裁标理
21	矿业权人不依规提交年 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警 告,罚款,吊 销采矿许可 证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 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 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 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 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的	责令限期恢 复,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 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4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 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警告,撤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	1. 问责依据: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据粤国土 资发规[2012]124 号文东省政中国 一资源自由域量 和实清理 大容清理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5	1/mi -k: // k + H + filt 2/11 - T- 2/11 k k	正,没收违 法所得,罚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资(2012) 124 号广资罚权为中省行政,是一个资罚权的国政裁标理。 是一个资源自由施标理。
26	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	正, 暂扣或 者吊销地质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 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资[2012]124 粤国法 [2012]124 号广资罚权内 国实容清白的国政裁标理
27	首位登时, 个如头提供 方类材料 或类据统	者吊销地质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28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 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 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 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 应条件的	销地质勘查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 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9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 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保守有天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依据粤国土 资发规法 [2012]124 号文东省政等 一资源自由域量 大容清里 大容清理
30	勘查资质证书的	资质证书, 没此违注所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0号)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 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据粤国土 资发为121124 号文东省中国政省, 资明自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政, 有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31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 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 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 行勘查工作的	法行为,警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据粤国土 资发规短 [2012]124 号文东省行政省行政。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管理,
32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 得,警告,罚 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3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据學国法 [2012]124 号广资罚自实东源自实东源自实东源自连流清中的国政裁标理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34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工程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未验收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正, 责令停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依据粤国土
3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 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 理的	理, 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3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 破、削坡、进行工程建 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 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款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 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37	原等级针可的范围承揽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设计 施工及收理业	责法令领,等法令领,等违罚资价,整 资 人,等 进 罚 资 人, 等 违 罚 资 质 收 得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 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 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 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38	(安白、 (灰)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39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 呆编制的,变者扩大开 来规模、采力地克重新 或者矿山发系,地域分量,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责令限期改 正,罚款	[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 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 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0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 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		[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 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 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41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	行, 订款, 不 受理其采矿 权延续亦再	[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42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 复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 年内不的探矿 权、采矿权 申请	[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3	作,侵占、狈坏、狈致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或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	[行政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44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相 关资质证书变更、注销 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 正, 罚款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空更手续。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连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未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从业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条件的,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 接发已起计算。经审核,发现达不到原资质条件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一级资质条件的单位,可以在取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户计入条件的,不为办理还接触可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表保据: ①《标记》 ①《报: ①《有十变人罚法》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资[2012]124 粤规[2012]中省行由施清 国法[24《土处量准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5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相关资质和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 [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46	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 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 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 的	测资料,警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交监测资料;逾期不补交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47	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 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 和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 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占用或者破坏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的场地、设施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48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 工程建设、采矿、伐木 、开垦、削坡、采石、 取土,堆放渣石、弃 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 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活动的	责令停止活 动,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工程建设、采矿、伐木、开垦、削坡、采石、取土,堆放渣石、弃土,抽吸或者疏排地下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49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评估 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0	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	警告、责令 停止违法的 为,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第二十一余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51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 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 故的	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 工程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监理资格核准机关依法处理。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2	、地面沉降的	取补拗措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过量开采造成严重污染、地面沉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3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其承担费用,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责任者不履行治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除责令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外,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54	具他形式特让地 <u></u> 应变数	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由县级以上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55	者污染的	法行为,责 令停止经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6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的: (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 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57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3. [部门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19号令)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 和测绘成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二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59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法收和果令或质销证令行法绘动,所成责整低,没得业降级,资量,等级统济,整低,资质,资格级、资质,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 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 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 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 (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 资格;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4. [行政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测绘局令第83号) 第二十条 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0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 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 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 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	页令以止, 四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61	测绘单位违法规定将测 绘项目转包的	行以也法所得、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辖:(一)取消乙级以下测绘资格;(二)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管辖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62		法行为, 没 此法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3		责令限期汇 交,罚款,暂 扣测绘资质 证书,吊销 测绘质质证	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64		责令测绘单 位补测或者 重测,责令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	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部门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六条: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65		警告、责令 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处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 费用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6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 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 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 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 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 、合作,擅自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 活动的	点令停止地 法行为,没 收测绘成果 和测绘工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 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 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67	地图印统 在	责令停住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68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资料的	警告、责令 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付、提供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汕头 市政府12345服务 热线: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监	依据赛期土 粤想法 [2012]124 号文东源自实新自政裁行由施河 内容清理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9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 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 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 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 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 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 数据的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资是 图法 [2012] 124 号文东源自实有行由施村 时间或裁标理 内内容清理
70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 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 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 久性测量标志的;无证使 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 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 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 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 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责令限期改 正,警告、 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依资(2012) 124 粤国法 [2012] 124 号广资源自市级 管理的国政裁标理 等。 管理的国政裁标理
71	未进行测绘项目备案的	责令限期备 案,罚款	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第四十六条 承担一定规模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并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依资 [2012] 124 粤国法 [2012] 124 号广资 罚 包 中省 行由 施 清 中省 行由 施 市 中 省 中 市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72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	市钥米切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73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锅锅采矿许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1997年修订222号)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74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 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的	吊销采矿许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75	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	正,吊销勘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 市政府12345服务 热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监	做 计
76	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	责令限期改 正,罚款、 吊销勘查许 可证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 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 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 作满6个月的。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77		页令限期缴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 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 市政府12345服务 热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监	做出吊销采的 使出的现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78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 种,隐匿产量、销售数 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 、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 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 资源补偿费的	源补偿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79		达, 训款、 虽铛孚矿许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50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8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内 害危险区内内害危险区内内害危险区方害危险区灾灾害危险区灾灾灾的是处立的,不测不不向,不为的危险。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继续进行 违法活动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 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 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81	停办或关闭矿山,自然 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 经验收不合格的	在其提出新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应做好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达标工作。露天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林业、水利、环保等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处以每亩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地申请时不予受理。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82	不建立开采台阶, 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	罚款、吊销 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2008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不建立开采台阶,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石矿、粘土矿的,由 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严重 破坏,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83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质证书,没 收违法所得 和测绘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84		制活动,没 收违法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 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市级是否有 权限?
85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正,警告、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86	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书、没收讳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市级无权限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87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	之日止,该 汇交人不得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 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 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市级无权限
88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 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 的	没收、销毁 地质资料, 责令限期改 正,罚款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9号) 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 1 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宣传, 引导当事者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市级无权限
89	不符合法律的条件,擅 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的	法行为,没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省级下放

序	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9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 (1) 准,擅自转让探矿权、 采矿权的	一一一件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 第十四条 末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5.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政处罚法》第五十 五、六十二条;②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第二十 一、二十三条。	

表三: 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 措施、行 政强制执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		依法采取登 记保存等必 要措施	1. [地方性法規]《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登记保存的财物,可以自行保管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保管,也可以责令被调查或者被检查者负责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管期间,不得转让、转移、毁损或者自行处置。 2. [部门规章]《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①《中华人 一个中华人 一个中华人 一个中华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等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 应当采取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及时予以制止。	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① 共制一政处二三元 前《和法条机分十条油分十条油分十条油条, 有少国第。②公例、 市务12345服共行员第十 12345服共 12345服共 12345服 12345服 12345服 12345服 12345服 12345服	
3	违法采集的矿产品、地质遗迹标本和化石		2.[部门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1. 事前责任: 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① 共制一政处二年 病体华人政士一政处二年 有中国》。②公例、 有多。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表三: 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 措施、行 政强制执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4	个	责令限期缴 纳,收取滞 纳金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 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事前责任:加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拆除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料、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中国报》 (①《明国第)》(《明祖》)。《明祖》)。《明祖》,《《明祖》)。《《明祖》)。《《明祖》,《明祖》,	
5	个 按	责令限期缴 纳,收取滞 纳金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不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缴纳耕地开垦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逾期之日起承担欠缴款额每日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	1. 催告责任: 逾期不缴纳耕地开垦费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 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缴纳义务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法律依据收取滞纳金。	1. ①《共制一政人士》(1. ②《外》)(1. ②《外》)(1. ②《外》)(2. 345 B K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		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2. [规范性文件]《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第一条、国土资源部和县级及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 (二)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宅基地使用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林地的使用权; (四)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地役权; (六)抵押权。第四条、不动产登记费中包含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不动产登记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对征收的不动产登记费按规定开票征收缴入国库。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是否存在漏缴不动产登记费的违法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2	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使用费	龙湖区金平区1平方米80元,濠江区1平方米56元,南澳区1平方米 28元,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1 平方米42元。	用地工地有偿使用货值收价准详见的件1。问时,依据各地行政区划受动情况,相应细化新增建设用地工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细化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详见附件2。 今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土地调控政策需要,结合各地基准地价水平、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面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状况,适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 三 调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公成管理方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第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 88167117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3	土地闲置费	经依法确认为闲置土地的,闲置 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土地出让 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 土地闲置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务院第53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闲置土地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构成闲置满一年的地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后的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认定,核定征收金额。 4. 决定责任:做好核定的决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土地闲置费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决定免缴、减缴土地闲置费,办理相关退费或冲减手续。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用地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4	临时使用土地补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 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 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合同应当就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补偿费,按该土地临时使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使用建设用地的,按当地国有土地年租金与临时使用年限的乘积数计算。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汕府[2011]164号)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每年按宗地地价的5%计收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属于划拨用地目录范围的项目用地,每年按土地征收(用)平均成本(含应当收取的相关税费)和平整费用总额5%计收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通知依法批准使用临时用地的单位(个人)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 5. 事后监督责任: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5	地使用条件补交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 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 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 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款 1. 投报标、拍卖、经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所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经死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公管理、专工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收管理,应由国土资源管理和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证价。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税务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通知经依法批准更改土地使用条件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 5. 事后监督责任: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6	国有建设用地供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 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 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款,在土地出让台间生效后可以批作土地价款。国土贷源官埋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问承租者权取的土地租金权 1. 中央划场上地上的自己自己来上的的上地位等。上地位日本以利地大学取得国东上地位田拉,在社自东,只是已	1. 事前责任: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通知依法取得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 5. 事后监督责任: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7	附着物所有权转	按照《汕头经济特区地价 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 政府令第167号)执行	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所款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所款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 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设还累已资产。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更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仓同年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承,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帐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 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帐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 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任帐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第七条 强化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发展的违约。14约公司,240	1. 事前责任: 公布和宣传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材料符合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文书。 3. 核定责任: 审核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 通知依法取得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完毕,缴款单位(个人)凭票据办理相应手续。 5. 事后监督责任: 用地单位(个人)逾期未缴交地价款的,应缴交违约金(滞纳金),缴交标准为逾期未缴款额的日1%计收。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二十 公子条例》第二十 2.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独线: 12345、制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8		销售收入×费率×回采率 系数;回采率系数=核定开 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核定。 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方式计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计算方式。 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 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矿产资源补偿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受理已采出或采选出的矿产品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4. 决定责任:做好核定的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办理相关退费或冲减手续。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9	采矿权使用费	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元。	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 [规范性文件]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包括: (二)采矿权使用费。国家将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采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承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0	亚矿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2.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第十七条 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做验矿业权价款。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 3.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包括: (二)采矿权价款。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是证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人取的价款。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及证约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由财政部门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有关收取,缴入财政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财政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管理范围的探矿权采矿权,其使用费和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属于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收取,缴入省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的工行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的工行设的,依据公司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 4. 决定责任: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1	自然生态环境治	保证金总额=开采矿种缴存标准×矿区登记范围面积×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1.2,不允许地面塌落的地下开采为0.5)×地区影响系数。	有权属缴纳人。保证金的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49号) 第三条第一款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应按本办法规定缴存保证金。第四条 保证金缴存标准修订工作,由省物价部门会省国土资源、财政部门负责。省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负责保证金管理协调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收缴、提取、退还保证金等具体工作。第八条 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核算公式为:保证金总额=开采矿种缴存标准×矿区登记范围面积×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1.2,不允许地面塌落的地下开采为0.5)×地区影响系数。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地区影响系数见附件。 3.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采石场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 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自收到采矿权人保证金提取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审核。对符合提取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通知采矿权人和保证金缴存银行,采矿权人凭书面通知到保证金缴存银行办理保证金提取业务。对不符合提取要求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2	探矿权使用费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 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 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 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 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 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 元。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2.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 第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包括: (一)探矿权使用费。国家将矿产资源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 第七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 探矿权采矿权人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探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探矿权使用费率、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4.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的,探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标准,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财政专户'。探矿权采矿权人凭银行的收款凭证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和勘查、开采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3	烟 烟	根据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矿业权出让机关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	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第十七条以批准申请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确认的结果收缴矿业权价款。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经勘查形成矿产地的矿业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据评估确认的结果确定招标、拍卖的底价或保留价,成交后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实际交易额收取矿业权价款。 3. [规范性文件]《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74号)第四条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包括 (一)探矿权价款。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价款。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	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 方式	备注
14	采矿登记费	收费标准: 1、新立: 小型	许可证,均收费 1 0 0 元。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第三条第二款 (二)采矿登记收费标准: (1)新建、在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收费,大型矿山500元;中型矿山300元;小型矿山200元。 (2)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换领采矿许可证,均收费100元。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采矿登记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矿区类型、征收方式、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帐簿、证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情况。 4.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相关费用票据。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5	耕地开垦费	按每平方米计:县级市辖区内18元;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1. 受理责任: 由用地单位提出申请。 2.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3. 征收责任: 通知用地单位,按有关标准将费用上缴。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第二十一 、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的,建设单 是级依充 是须依充 地义自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土地调查(包括全国土 地调查、年度土地变更 调查、地籍调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2.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根据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进行土地变更调查。第七条 土地调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 (二)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 (三)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土地调查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组织准备、技术准备、宣传、调查基础图件准备、经费预算; 2. 检查责任:检查的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权属调查成果、土地分类情况、文件资料、数据库成果、基本农田上图成果等; 3. 复检责任:检查土地分类的准确性、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调查成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果及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土地调查成果进行分析、汇总并上报;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2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 情况年度考核	1。[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18号);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区县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汕国土资发[2015]8号)	1. 计划:按年度安排计划。 2. 通知: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3. 听取意见:检查过程中,听取区县汇报。 4. 结果反馈:由市政府对各区县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土资源局牵 头各有关部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出租、抵押、终 止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55号令)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 落实工作计划。各相关业务部门确定专人协同配合,对国土出让土地的情况录入系统。 2. 核查责任: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发现的具体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查。 3. 督查责任: 了解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业用地或由区级出让的用地情况进行督查,提出整改意见。 4. 调查查处责任: 对由市级出让的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的动态进行调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处置政策,强化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整改。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4	测绘市场监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国测管发(2010)15号)。 	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5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图产品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号)。	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6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	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7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 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 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	1. 检查阶段责任: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测绘资质巡查	[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14〕31号)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9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一) 保证权人个按规定进行保明贷源储重登记的;	2. 位置页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位置,监督位置人页个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0	勘探项目检查	术》	4. 1. 尼页任: 对资料汇总开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甘州妻任 , 法律法规担意规定应履行的妻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情况 检查	术》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页个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2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组织除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以外的其他地质勘查资质的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页个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甘州素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属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3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第七余国务院国工资源主官部门贝页至国地质及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共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条户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页个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甘他素任:法律法律和查询完成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考核	第四条会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工资源行政主官部门(以下间标会级以上国工资源行政主官部门)贝贝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地质环境管理工作。 2 「抑药性文件」《广东公园上资源系统地质文宝院治工作责任老核办法》(廖园上资地环发「2008]107号)	1. 事前责任: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5	汛期全市地质灾害巡查 与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工资源主官部门应当会问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情的功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 以公布,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设立即息的繁元标志。	1. 事前责任: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6	地质灾害调查	第十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全国的地质灾害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	1. 事前责任: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17	现 场调查	第二十一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关及性地质火害应急顶条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 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 事前责任: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1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检查	采矿权人应当如实向地矿主管部门和矿产督察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和填报有关报表。 3. [规范性文件]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	1. 事前责任:按要求通知区县准备检查事项。 2.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国 土资源监管职责部分)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10号)	2. 检查页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6. 其他责任: 法法法法规和查规实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20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	[那]]	2. 检查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21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 检查	[上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贷质管理办法》(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止)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与其资质等级不符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2. 检查责任 :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一人。 3. 复检责任 :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查素任. 对资料汇查并上报上级或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17
22	探矿权年度检查	1.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2. [规范性文件]《关于授权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勘发[2013]299号)	2. 位性责任 : 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实施位置,监督位置人贝不得少于二人。 3. 复检责任 : 资料齐全、完整、并进行整理和归档; 4. 汇总责任: 对资料汇总并上报上级部门; 5. 唐尼收集表任 : 供好检查成果的保存。第2. 证书,应用和为社会从会提供服务第五体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88167117
23	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建设等活动中发现的古生物化石需要进行抢救性发掘的,由提出处理意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本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单位发掘。	2. 组织协调责任: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通过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咨询作用。 3. 保护管理责任: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流通、进出境等相关事项的审批;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4. 监督责任: 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 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 监督检查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单位或者个人执行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9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产地质环境保 	1. 事前责任:结合实际做好本行政区域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做好人员、设备、经费、资料保障。 2. 核查责任:对涉嫌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收集、保存相关资料。 3. 制止责任:对发现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执法监察人员应当向违法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告知其行为违法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查处责任:依法律法规、依程序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查处。 5. 报告责任:各基层国土部门对发现的重大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将核查情况和整改查处建议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表七: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 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 2.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受理文书; 3. 审查责任: 登记人员对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审查,核准不动产登记; 4. 业务办结: 打印证书、盖章、办结业务后整理归档; 5. 事后监管责任: 做好数据的保存、管理和为社会公众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等工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 监察室: 88167117	原土地使用权登记,现改为不动产登记,汕头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59大项,共48个子项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限时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证书,签章并发放证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 监察室: 88167117	
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 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的成因由地质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认定。 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法组织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确认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一、二十三	
4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 发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 认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 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的成因由地质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勘查认定。 自然形成的地质灾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治理。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法组织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诱发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查阅资料;组织专家实地踏勘;提出鉴定意见提交局业务会研究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一、二十三	

表七: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5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或受让确认	号)	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限时办件程序,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直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证书,签章并发放证书,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一、二十三	
6	补充耕地验收确认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前款开垦耕地的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及耕地开垦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耕地开垦的监督。; 2. [政府规章]《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当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建立省、市(地级以上市,下同)、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补充耕地项目库;(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年度计划方案,并从补充耕地项目库中安排具体项目,组织有关单位实施项目建设;(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补充的耕地不得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划定。;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十六条:(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十六条:(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十六条:(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分为县级初验、地级以上市验收并经省级抽查通过后发函确认二个阶段。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级有关部门共同负责项目的初验和验收。	接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证书, 签章并发放证书, 信息公开。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 监察室: 88167117	
7	公司上市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证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正)》 第五十条 公司申请其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	5. 	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 线: 12345、汕 头市国土资源局 监察至: 88167117	

表八: 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3. 审查责任: 对变理的争议条件,应当任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天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4. 决定责任: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在规定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处据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 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88167121	
2	采矿人之间矿区范围争 议裁决	第四十九余 旬 田企业之间的旬 区范围的事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 2014年修正)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证,以查明案情。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 4.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汕头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	市用使地管地未被限用利		LIGN COLLEGE MILEGELS INNOTED IN CONTROLLEG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替申核,提出意见。 3. 浓定阶段责任,济苗的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注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达立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线器管管理, 依法在处理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序号	-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	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核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56号)第十四条 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专项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开具备案证明。 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3	镇级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 修改审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国意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1. 实施指导: 组织专家论证。 2. 报告备案: 通过市政府审批、区级政府对方案进行公示后,上报省级备案。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京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4	集体建设权含审相流宅核		1. [地方政府搜章]《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审计、劳动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民集体通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取得收益的管理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由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由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时。 其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中请办理土地管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中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为理抵押登记。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证,转让和出租的,应当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安全部位的。应当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法给予办理。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安全部位的。应当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全部位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国主资源、物价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准地价,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2. [規整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十款 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的营理。要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和局、保护并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几点用农并建设用地域户相接,产业、基础、强计区体建设用地使用程度,从保护、并的工作证据,并将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几点用农工地的产业建设用地域中相接,并依然进行的流程,并依然进行的流程,并依然进行的流程,并依然进行的流程,并依然进行的,并对于成时的发展,并依然,并依据建设用地模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几点用限于成时,从程度设用地域的通行的,并对于成时的流程、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5	收回国有土 地使用权审 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核准报废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3.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6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申请受理: 区县上报市政府。 审查: 由市政府转市级审查。 现场核查: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实地核查。 后续监管: 对审查通过的,对区县进行后续监管。	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7	市财政资金测绘项目审核		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8	测绘项目备 案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9	地质遗迹认定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 第二十五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一) 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地质构造、地质剖面、人类史前古生物化石分布区; (二) 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治毒特地质地貌景观; (三) 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治石、矿物、宝玉石及其典型产地; (四) 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温泉、矿泉、泥泉; (五) 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六) 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前款所列的地质遗迹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设立标志。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压覆、破坏地质遗迹。; 2. [都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第七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一、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层型剖面(含副层型剖面)、生物化石组合带地层剖面, 岩性岩相建造剖面及典型地质构造剖面和构造形迹。 二、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重大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层型剖面(含副层型剖面)、生物化石组合带地层剖面, 岩性岩相建造剖面及典型地质上、对追溯地质级和生物进行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古人类与古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微体古生物、古植物等化石与产地以及重要古生物活动遗迹。 三、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溶、丹霞、黄土、雅丹、花岗岩奇峰、石英砂岩峰林、火山、冰山、陨石、鸣沙、海岸等奇特地质景观。 四、具有特殊学科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及其他典型产地。 五、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科学研究价值和温泉、矿泉、矿泥、地下水活动痕迹以及有特殊地质意义的瀑布、湖泊、奇泉。六、具有科学研究意义的典型地震、地裂、塌陷、沉降、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遗迹。	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10	土地利用年 度计划分解 方案制定、 下达执行		1. [部门规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修订);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粵国土资规划电〔2011〕99号)。	由省级下达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级国土部门制订分解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各区县。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1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审核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第十五 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占用多划(预留)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时,在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面积的前提下,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多划基本农田中等面积核减,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 第十六条 申请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由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占用多划基本农田的请示; (二) 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方案。。	审查: 对县(区)上报的方案进行审查。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2	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 修编、修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	1. 指导: 对区县编制进行指导。 2. 专家论证、听证: 组织专家和各区县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听证。 3. 报告备案: 通过审查的,上报省级备案。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3	土地整治规划修编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国土资发[2012]63号) 第1点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 关部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推进地方各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1. 实施指导:对区县编制进行指导。 2. 专家论证、听证:组织专家和各区县有关人员进行论证、听证。 3. 报告备案:通过审查的,上报省级备案。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4	村民宅基地 审批(未列 入省目录)		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阶段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准书核发 (首次办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	1. 受理前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5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延长建设年限)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3. [都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53号)第十二条 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传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3、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对资料齐全的单位组织现场查验;草拟延期拟办意见;由执法监察分局、局领导审核,批准给予建设年限延期; 4、决定责任: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延期意见或重新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6	出具建设用 地查验意见 书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第五项第20条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 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2.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第二项第5条 加强住房建设项目开发过程的动态监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对开发企业及建设项目履行用地合同约定的各类条件及承诺情况进行核查。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出具《建设用地查验意见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17	组织实施闲 置土地调查 认定和处置 工作		[行政法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1. 事前责任:做好工作计划,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审核责任:对龙湖区、金平区管辖范围内的涉嫌闲置的土地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构成闲置满一年的地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后的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认定。 3. 认定责任:做好认定的决定,属于闲置土地的,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各种闲置情况及处置方式,将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4. 实施责任:实施和下达同级政府同意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 室: 88167117	
18	组织实施基 础测绘成果 验收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同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基础测绘成果的检查验收,由测绘项目的投资方组织实施。	1. 检查阶段责任: 依法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有关监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19	测绘纠纷调处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调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	按照法定权限,对本市的测绘成果质量纠纷进行调处。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0	测绘成果汇 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发给汇交凭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21	基础测绘项目实施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下列基础测绘事项:(一)基础航空摄影与航天遥感资料的获取; (二)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四)基础地理底图的绘制;(五)上级规定由其负责管理的 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市级基础测绘项目的实施。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22	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组织起草市级基础测绘规划送审稿及其说明,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报经市政府审查决定并向社会公布;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23	拟定地理信 息数据共享 规则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建立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的更新机制,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为社会公众服务。	1. 指导阶段责任:以说服、建议、协商等形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指导。 2.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重大的、具有较大影响的行政指导,行政机关应当事后向上级机关备案,以接受上级机关的监督。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4	矿境理评审备案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3年)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理指南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 审核责任: 做好材料审查, 开具备案证明。 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大市 12345、汕上察 室: 88167117	
25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		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	4. 事后监管责任: 向通过备案的矿业权人出具备案证明。依法查处逾期仍不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告查处对象。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 例》第 二十一、二十三 条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 督方式	备注
26	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1年终于) 第九十九条 多碳企业。乡(粮) 村公共发展、公舍地、大人村民发展、公舍地、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 村建设、应当发圈村庄和集领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统) 土地利用总线规划和建筑可能设计划,并属用总线规划和实验的理论。第六十多、第六十一条 的成业为理非联手统。第六十条 农村维体经济保强处理》(销售工程等计划,并是用总线规划编定的能量用地水分企业或专与指单位、个人以上地使用权人限、联营等形式共同率分企业的,应当特有关地位、第一个,具级规以上的人民政对地域、共和,设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据未提等产程、股还的专业联生,是一个人民政党的工程,中,设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据未提等产自发现,有关键、发生为企业的建设用地。必要严格处理,在一个人民政党和进行,不可以发展多级企业的工程的发展,由是级以上的人民政党和进行,中,设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据未提等产自多、股产的全地的发展,是一个人民政党组织,但是从上地力人民政党和进行,中,设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据未提等产自多、股产的工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由),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问责依据: ① 《行政分条 员处分、二十三 条	门审核后,报有
27	占用防洪规 划保留区内 土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 核定,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 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1. 受理前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国 土资源局监察 室: 88167117	与水行政主管部 门共同审批